

#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報告業已編製完竣。  
(二) 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併同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富以及賴家裕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為 42,542,551 元，精算損益列入未分配盈餘 71,861 元，稅後淨損為 76,228,169 元，本期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3,613,757 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 14,939,109 元彌補虧損，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18,674,648 元，故 106 年度不分配盈餘。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本期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18,674,648 元，擬以本公積—失效認股權 307,093 元、及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18,367,555 元彌補部分虧損，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0 元。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因應法令修正與強化公司治理，自明年起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故修訂本公司章程。

## 臨時動議